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会议决定将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另外，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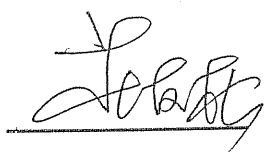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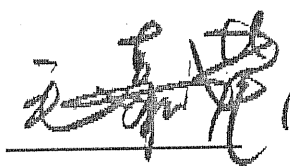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友松



毛嘉农



马 萍

年 月 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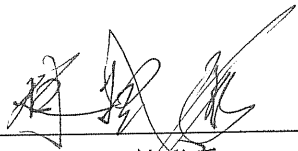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郑景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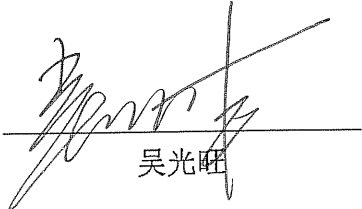
林登秀



陈日辉



谢香镇



吴光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辉超市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一、永辉超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8号）的核准，永辉超市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0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4个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彭发改核(2010)1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榕发改服贸(2010)4号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榕发改服贸(2010)6号
小计		189,388	189,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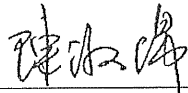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88 万元。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中信证券对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永辉超市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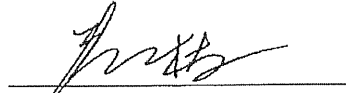
永辉超市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另外，永辉超市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永辉超市本次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秦成栋

